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需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贖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有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